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事務 e 櫃台作業要點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人、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登入本平台時，應使用本平台公告之下列任一電子憑證辦理登入： 一、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 二、網路銀行憑證。 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 四、自然人憑證。 五、工商憑證。 六、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電子憑證。 <u>申請人除依前項規定登入外，亦得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依下列方式辦理登入：</u> <u>一、經本公司集保 e 手掌握 App 進入憑證核發機構網站，直接向該機構申請核發數位憑證，並使用該憑證登入。</u> <u>二、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O) 方式登入。</u> <u>三、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行動身分識別 (FidO) 方式登入。</u>	第五條 申請人、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登入本平台時，應使用本平台公告之下列任一電子憑證辦理登入： 一、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 二、網路銀行憑證。 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 四、自然人憑證。 五、工商憑證。 六、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電子憑證。	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564393 號函及 114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56439 號令核准本公司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藉由電腦、行動裝置之網頁瀏覽器或相關應用程式 (APP) 以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業務，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得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登入股務事務 e 櫃台，原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調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平台將以前<u>二</u>項所定之身分識別方式，識別及記錄登入本平台之使用者。 申請人、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妥善保管<u>第一項及第二項</u>憑證及身分認證資訊，以該憑證或身分認證資訊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申請人或發行人本人之行為。	本平台將以<u>前</u>項所定之身分識別方式，識別及記錄登入本平台之使用者。 申請人、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妥善保管<u>前</u>項憑證及身分認證資訊，以該憑證或身分認證資訊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申請人或發行人本人之行為。	